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决定书**

温龙市监冒撤登字〔2023〕7号

当事人：温州永民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857YQ3Q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定路1188号万达商业广场7幢609室托管43

经查明，温州永民商贸有限公司在2015年12月24日的设立登记过程中，所提交的有郑小民签名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温州永民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为虚假材料。其行为已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备案）。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检查照片四张、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温州永民商贸有限公司申请登记材料、基本信息网页打印件、吊销信息网页打印件、公司业务办理网页打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申请登记及当事人基本信息、业务办理、吊销的情况；

证据三：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受理通知书、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复印件、郑小民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复印件、川中信鉴[2023]文鉴字第B0101号鉴定意见书各一份，证明郑小民签字被冒用的事实；

证据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一份，证明公告内容及公告情况；

证据五：对陈坚、王镇、孔祥煊所作询问笔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2023年04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温龙市监冒告字[2023]第7号《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决定告知书》，当事人注册地址无当事人经营迹象，无法送达。2023年04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向郑小民邮寄送达温龙市监冒告字[2023]第7号《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决定告知书》，郑小民于2023年04月14日签收。2023年04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邮寄送达温龙市监冒告字[2023]第7号《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决定告知书》，当事人邮件被退回。2023年04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注册地址和龙湾政务网（http://www.longwan.gov.cn/art/2023/4/23/art\_1229514571\_4163423.html）进行公告送达温龙市监冒告字[2023]第7号《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决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商事登记操作规程》第十四条“冒名登记仅涉及商事主体部分股东， 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算组成员备案的，原则上只撤销其身份信息。冒名登记后，该商事主体有其他变更登记（备案）事项的，原则上只撤销该冒名登记事项。”之规定，本局决定作决定如下：

一、撤销2015年12月24日本局核准的郑小民作为温州永民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的登记（备案）；

二、撤销2015年12月24日本局核准的温州永民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 月29 日

备注：请你单位在本撤销决定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缴回（换发）营业执照